

## 九、我國政府體制與運作

### (一)中央政府體制的特色：

#### 1. 五權分立的政府架構：

- (1)我國中央政府，設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等五個獨立職權的「治權機關」，採「五權分立」制，有別於西方的「三權分立」。
- (2)五權之間，除了「制衡」關係外，更強調彼此「相互合作」的功能。

#### 2. 總統民選，擁有實權：

- (1)總統為國家元首，擁有相當的權力。
- (2)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4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#### 3. 有限的副署權：

- (1)總統依法公布法律、發布命令，必須經「行政院長」副署，或經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的副署。
- (2)總統任命行政院長、經立法院同意的人事任免、及解散立法院的命令，不需經行政院長副署。

#### 4. 立法與行政分立而制衡：

- (1)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，行政院主導國家行政事務，兩權分立，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，行政官員也不可兼任立法委員。
- (2)立法院可以對行政院提出「不信任案」，行政院院長也可以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，總統在諮詢過「立法院長」後，可以宣告解散立法院。

### (二)中央政府的職權與關係：

#### 1. 總統與行政院：

- (1)總統為國家元首，對外代表中華民國，一方面扮演全國性統合的角色，另一方面擁有相當大的政治實權。

- (2)總統職權，大致有：統率三軍、公布法令、任命行政院長、任免官員、司法赦免、授予榮典、發布緊急命令、被動解散立法院、覆議核可權、解決院與院的紛爭，舉行公民投票等。
- (3)行政院具有行政決策、指揮與監督所屬機關的權力，行政院長對「總統」及「立法院」負責。

#### 2. 行政院與立法院：

- (1)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立法委員開會時，有向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提出「質詢」之權。
- (2)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通過的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經「總統」的核可，於該議案送達行政院「十日」內，移請「立法院」覆議，覆議時，若經全體立法委員「二分之一」以上維持原案，則行政院長應接受該決議。
- (3)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「三分之一」的連署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「不信任案」，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，行政院院長應提出辭職，並得同時呈請「總統」解散「立法院」。

#### 3. 總統與立法院：

##### (1)立法院對總統的制衡：

- ①審議權：總統對外訂定條約和宣戰媾和，對內宣布戒嚴、行使大赦、減刑及復權等，均需立法院審議。
- ②追認權：總統依法宣布戒嚴，或發布緊急命令，都必須送立法院追認。
- ③同意權：總統任命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三院院長、副院長及大法官、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審計長，都須經立法院同意。
- ④彈劾權：立法院經全體委員「二分之一」以上之提議，「三分之二」之決議，可向國民大會提出總統及副總統的彈劾案。

⑤ 罷免案：立法院經全體委員「四分之一」的提議，「三分之二」的同意，可提出總統、副總統的罷免案。罷免案提出後，經全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投票，有效票過半數同意時，罷免案即為通過。

(2) 總統對立法院的制衡：

① 覆議核可權：總統有權核可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的法律案、預算案與條約案的覆議。

② 解散權：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的不信任案時，總統得經行政院長之請求，並諮詢立法院長後，可以宣告解散立法院。

4. 司法院與司法獨立：

(1) 司法院是我國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的審判及公務人員的懲戒，並有解釋憲法、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權。

(2) 司法院的權力，幾乎都是被動的，必須人民提出聲請後，才能獨立、客觀、公正的立場處理，和其他院主動為民服務不同。

(3) 司法獨立，才能「**審判獨立**」，這也是司法獨立原則的核心。

(4) 我國憲法將司法獨立於他部門之外，並且明定「**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以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**」

(5) 此外，憲法也規定：司法院所提的年度預算，「**行政院**」不得刪減，只能加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。

5. 考試院與文官中立：

(1) 考試院是我國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各項考銓行政，包含公務人員的考試、銓敘、保障、撫恤、退休等事項。考試院下設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
(2) 考試制度由立法程序制定考試相關法規，由考試院來公開考試，確保考試的公平性，也可避免行政機關濫用私人的弊病。

(3) 建立中立的文官制度，使事務官不受政黨更替而影響，才能強化公務人員的專業化，並維持行政中立。

6. 監察院與吏治澄清：

(1) 監察院是我國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「**彈劾**」、「**糾舉**」、「**糾正**」及「**審計**」等權。

(2) 彈劾、糾正對象是「**人**」，包含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；糾正對象則是「**事**」，主要在監督行政院各部會的行政作為是否適當；審計則是針對「**財務**」，主要在稽核各政府機關對預算的執行。

(3) 此外，在行使彈劾及糾舉權時，對行政機關有「**調查權**」；對職權範圍內的事項，向立法院有「**提案權**」。

(三) 我國地方政府與制度：

1. 地方政府的層級：

(1) 「**地方自治團體**」是指實施地方自治，且具有「**公法人**」地位的團體。

(2) 依「**地方制度法**」的規定，地方自治團體包含：

① 直轄市（精省後，省已不具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之性質）。

② 縣（市）。

③ 鄉（鎮市）。

2. 地方政府的職權：

(1) 包括「**自治事項**」及執行上級政府的「**委辦事項**」。

(2) 自治事項是指：可以自行立法並執行，或依法應由該團體辦理的事務，由其負責政策的規劃和執行。

(3) 委辦事項是指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自治規章的規定，在上級政府的指揮監督下，執行其交辦的事項。